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2020〕47号 苏城院〔2020〕40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兼职研究人员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开大（电大），校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科学的理论和实践研究，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兼职研究人员聘任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兼职研究人员聘任与管理办法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形势，进一步加强终身教育、开放教育、高职教育、社会教育、教育信息化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教育研究队伍，提高我校教育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更好地为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服务，特制定和完善本管理办法。

一、兼职研究人员的任职资格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兼职研究人员分为研究员与研究助理两类，任职资格与条件如下：

1. 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掌握高等教育理论，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2. 兼职研究员须具有明确的教育研究方向和研究能力，并已取得相应的前期成果；兼职研究助理须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理论基础。

3.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协作意识。

4. 兼职研究员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兼职研究助理须具有教育学、管理学、心理学或社会学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岁。

5. 能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兼职研究人员的基本职责

(一) 兼职研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并按照聘期任务书的要求进行绩效考核。

(二) 兼职研究人员在受聘期间应积极申报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以个人为主体开展研究任务的，研究员应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厅级以上（不含各级学会、开放大学系统）研究课题 1 项；研究助理应作为第一负责人或课题主要参与者承担校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团队形式开展研究任务的，研究团队应主持厅级以上（不含各级学会、开放大学系统）研究课题 1 项、校级以上研究课题 2 项。

(三) 兼职研究人员在受聘期间应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每年应提交 1 份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成果方面，以个人为主体开展研究任务的，聘期内研究员须在核心期刊至少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研究助理须至少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以团队形式开展研究任务的，研究团队须在核心期刊至少公开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四) 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三、兼职研究人员的待遇

(一) 依据申请人研究的情况可在校级教学、科研项目申报中优先获得一定的经费资助。

(二) 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

(三) 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教科院)协助向核心期刊推荐研究成果,优先在《终身教育研究》期刊上发表论文。

(四) 为兼职研究员的课题研究配备研究助理。

(五) 聘期内,以个人为主体开展研究任务的,兼职研究员可申请 5000 元的科研经费,兼职研究助理可申请 3000 元的研究经费;以团队形式开展研究任务的,研究团队可申请 10000 元的科研经费(分为团队建设经费和成员基本建设经费)。兼职研究人员须根据项目研究的需要及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合理支配研究经费。

(六) 教科院须向兼职研究人员提供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资料及其他支持服务。

四、兼职研究人员的管理

(一) 学校向兼职研究人员和团队颁发聘书。

(二) 兼职研究人员和团队的研究工作由教科院负责管理。

(三) 兼职研究人员和团队的聘任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可以按程序重新聘任。

(四) 聘兼职研究人员和团队在聘期内须完成规定的任务。对不履行职责,不按期完成任务者,学校将提前解除聘任关系,并视情况按有关规定全部或部分地扣除所拨科研经费。因工作原因不能坚持兼职的,可提出退出申请。

(五) 兼职研究人员和团队受聘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学校有优先使用权。

五、兼职研究人员的审批程序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需要，采取个人或团队申请，单位、部门推荐，并报学校批准的程序遴选兼职研究人员和团队。

1. 申请兼职研究人员和团队须填写《兼职研究人员申请表》。

2. 经申请人所在单位或部门批准后，申请表集中报送教科
院。

3. 教科院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4. 报学校审批后，由学校行文聘任。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科院负责解释

